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固定污染源

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污染源监管，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数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单位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指对污染物实施在线自动监测的仪器设备、数采仪、污染物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设备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组成。

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是指排污单位安装在污染物监测点现场及影响污染物排放的工艺节点，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状况和过程参数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通讯传输的设备，包括污染物监测仪器、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本办法简称“自动监测设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是指安装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传输网络与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连接并对其发出查询和控制等指令的数据接收和数据处理系统，本办法简称“监控平台”。

自动监测数据是指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时产生、采集、传输、存储的实时数据、累计数据和统计数据等，以及相应的数据标记内容。

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附属设施是指为保障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所需配套建设规范的排放口、站房、采样平台，配备安装必要的电源、安防、通讯网络、温度湿度控制、视频监控等设施，本办法简称“附属设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依法保证自动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包括规范化采样平台、排放口、监测站房和其他辅助设施的设计、建设及管理；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验收、运行维护、数据标记、排放限值变更申请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机构定期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定或校验。

**第五条** 自动监测设备社会化运维单位受排污单位委托，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服务，不得实施或配合排污单位闲置、拆除、破坏自动监测设备以及篡改、伪造自动监测设备的参数、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主动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举报。

**第六条**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监控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负责对辖区内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监管；对排污单位报备的验收资料要及时予以记录，作为现场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三章 安装联网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一）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文件要求的；

（二）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应实施自动监测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验收中明确要求应实施自动监测的；

（四）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需要重点监管的；

（六）其他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排污单位主动、自愿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监控平台联网进行数据传输工作的，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予以指导排污单位做好设备联网及数据传输工作。

**第八条** 排污单位安装、联网、运行管理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当选用列入国家环境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的自动监测设备；

（二）应当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安装技术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建设技术要求》等；

（三）自动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技术规范；

（四）自动监测设备应与自治区、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稳定联网；

（五）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对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用水用电用能情况、炉膛温度及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上传，能够准确对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工况、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等情况进行标记操作；

（六）建立运行、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第九条** 排污单位依法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而未安装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3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含自行验收、备案）和联网；新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应于名录公开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含自行验收、备案）和联网。排污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后，应及时将验收资料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点位等发生重大变动时，排污单位应重新组织验收，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确需拆除或闲置的，应当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对于现场运行条件或技术水平不具备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可行性的排污单位，应当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核实后，在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艺或排放口等关键位置使用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监控探头等能够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设备仪器进行自动监测，且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进行联网，实时进行数据上传。

**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在自动监控站房内外、采样平台、污染防治设施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探头，并确保监控区域内无死角，能够清晰监控工作人员进出站房情况及操作运行设备或进行污染物采样监测情况。产生的录像资料应在现场保存至少3个月。自动监控站房应安装电子门禁系统，能够记录工作人员进入站房情况。视频监控探头及门禁系统应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进行联网，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能够进行实时访问。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对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社会化运维单位负责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委托的第三方具备的基本能力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运营服务能力要求》。

（二）自动监测设备的操作和运行维护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仪器设备厂商提供的运维手册或者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三）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工作，使用的自动监测设备需根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要求进行强制计量检定，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四）自动监测设备工作量程的上限值，原则上设定为排污许可要求执行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2-3倍。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或特别排放限值的，测试量程应设置双量程或多量程，低量程范围一般设置为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1.5-2倍，高量程范围一般设置为原烟气最高浓度的1-1.5倍。若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远小于排放标准，可参照超低排放限值或特别排放限值设置双量程或多量程，低量程范围一般设置为相应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的1.5-2倍，高量程范围为排污许可要求执行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2-3倍。污染物正常排放时使用低量程，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低量程上限值时，仪器自动切换为高量程，量程设置信息应自动传输（或填报）至监控平台。

（五）自动监测设备所需的试剂和标准物质，应在使用试剂容器上标注制备单位、制备日期、物质浓度和有效期限等重要信息。

（六）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期间核查与校准频次、结果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每6个月至少做一次校验，无自动校准功能的自动监测设备每3个月至少做一次校验。水质自动监测设备自动标样核查周期为24小时（1日），自动校准周期不超过168小时（7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每个监测周期内，污染源持续处于停产状态，可延期开展比对监测。

（七）排放污染物期间，排污单位应当在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或停运后12小时内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采用手工监测。水质监测设备72小时内无法恢复运行的，应使用备用自动监测设备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手工监测水污染物的频次：连续排放的，每日不少于4次，每次间隔4至6小时；间歇性排放的，原则上每日不少于4次，每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手工监测大气污染物的频次每日不少于1次。手工监测数据应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原始监测报告留存备查。使用备用设备超过7日的，应于备用设备启用之日起10日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备用设备开展至少1次定期校验或实际水样比对实验，及时出具监测报告，备用设备使用时限不得超过30日。备用设备使用超过30日的，应组织备用设备的安装联网与调试（含自主验收、备案）。

（八）未经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不得擅自拆除转移、侵占损坏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其断网断电。

（九）停产期间不得擅自关闭自动监测设备或中断联网。生产停运周期在3个月内的，不得停运自动监测设备，日常巡检和维护仍按要求执行，需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修的，废水至少上传流量参数，废气至少上传含氧量、烟气温度、生产工况状态中一项；生产停运周期超过3个月的，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关闭自动监测设备。恢复生产前，应提前运行自动监测设备，并进行校准，在污染源启动后两周内进行校验，满足技术指标要求视为启用期间自动监测数据有效。

（十）运行维护人员应如实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和维护信息，并保证记录信息的完整、真实；原始纸质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十一）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维修期间、维护保养期间以及质控样比对、校准、校验等非正常采样监测时间段内输出的自动监测数据，应如实上报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因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维护、调试等特定运行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启停机、故障等非正常运行工况，导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相关标准等异常情况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对产生自动监测数据的相应时段进行标记。标记则视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异常情况。

（十二）自动监控站房、采样或监测平台等附属设施应实行管理人员负责制，运行维护人员应定期维护，保持其运行状态正常。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进入站房，不得擅自修改设备状态、拆卸设备。自动监控设备未处于维护或故障状态时，运行维护人员不得频繁进入自动监控站房操作设备。

（十三）自动监测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应由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危险废物或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十四）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受生产工况、设备故障、通信中断、停电、疫情、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自动监测数据异常造成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或无效的，应及时进行数据标记或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说明。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如具备自动标记功能，应定期巡查，及时对特殊工况进行人工标记，减少因中控系统和现场端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触发督办。

第五章 数据运用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依法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与监控平台完成调试（含验收、备案）、联网之日起，产生的自动监测数据即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利用通过适用性检测、强制计量检定及环保验收的自动监测设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自动监测数据，在与其他有关证据共同构成证据链后，可以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的依据。

**第十五条** 自动监测数据用于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时，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规定使用小时均值或日均值（24小时均值）的，从其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pH值在24小时内有6个实时数据超过排放标准的认定为超标，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标依据日均值判断。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情况纳入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支持，配合开展监管工作。

**第十七条**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报警信息或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后，应及时组织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调查。

**第十八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监督检查，参考《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实施，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保存证据材料可参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执行。对特定行业有具体监管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现场检查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不符合相关要求、规定的，排污单位应限期进行整改；排污单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自行监测方案、自动监测原始记录及相关凭证；

（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及相关设施安装及验收情况；

（三）自动监测设备现场端建设规范化情况；

（四）自动监测设备基本参数的设置、变更情况；

（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校准校验、故障处理情况；

（六）涉及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的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第三方运维单位及自动监测设备的生产、销售单位应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章 执法应用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二）按照规定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未实施自动监测的；

（三）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联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一）应联网的自动监测设备未联网的，或应传输的监测指标未传输的；

（二）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的；

（三）未按生态环境部门时限要求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的。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一）自动监测设备超过规定期限未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

（二）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范要求开展定期核查、定期校准、定期校验；

（三）自动监测设备所需的试剂和标准物质，未标注制备单位、制备日期、物质浓度和有效期限等重要信息，标注信息不属实或者超过有效期限使用的；

（四）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要求定期开展比对监测或比对监测结果不合格的；

（五）污染物排放期间，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监测、采集、传输数据，超过12小时未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或者停运超过24小时无法恢复正常运行，未采取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或者监测频次不满足规定的。水质自动监测设备超过72小时无法恢复正常运行且未安装使用备用设备，或备用设备使用超过10日未进行校验或实际水样比对实验，或超过30日未组织安装联网与调试的；

（六）擅自停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全部或部分功能，或擅自拆除转移、侵占损坏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其断网断电的，尚不构成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时长”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八）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自动监测设备涌入标准物质或质控样，监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

（九）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采样时间、频次和方式的；

（十）其他原因造成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情形的具体判别，参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执行。

**第二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或大气污染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

（二）未按照标记规则虚假标记的；

（三）稀释排放或者旁路排放，或者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通过规范排污口，逃避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排放的；

（四）故意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过滤或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的；

（五）其他属于逃避监管方式的。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或大气污染物情形的具体判别，参照《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等行为，依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界定。经核实存在相应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生态环境部门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存在阻挠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进入现场、不配合现场检查和执法监测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等拒绝现场检查和执法监测情形的，以及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处罚。

**第二十七条** 经核实，排污单位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有效均值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或者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处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污染控制标准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2022版）》减轻或免予处罚情形的，由当事人提供相应材料，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后可减轻或免予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或国家和自治区后续相关标准和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日”，均为自然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X月X日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X月X日。